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691號

原告 林英杰
被告 廖健廷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案列：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88號），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88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鴻捷全球有限公司（下稱鴻捷公司）之負責人，經營線上博弈網站，與訴外人黃鶴樓、徐翊棠、范袁郡、黃建達等人，共組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電信詐欺犯罪集團，由被告以鴻捷公司名義，向經營第三方支付金流公司之乙佳有限公司（下稱乙佳公司）申請代收金

01 流服務，乙佳公司則再向上游第三方支付金流公司之紅陽科
02 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陽公司）申請為第三方支付之受款
03 人，並以鴻捷公司之收款帳戶，用以收取詐騙集團成員詐得
04 之款項。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初透過LINE軟體看到投資網
05 站，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暱稱為「何天」向原告聲稱操作
06 明牌可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何天」指示陸續至超
07 商以現金方式繳費新臺幣（下同）7萬元、10萬元進行投
08 資，嗣「何天」聲稱因網路延遲問題操作失敗，又遊說原告
09 再投入30萬元可以將所有投入本金及獲利領回，原告即向朋
10 友再借30萬元至超商繳費，惟「何天」仍通知原告操作結果
11 失敗，「何天」又再通知原告準備100萬元投入能解決前開4
12 7萬操作失利的結果，原告經朋友提醒後始知為詐騙，而上
13 開款項由紅陽公司代為收取後，撥款至鴻捷公司之帳戶，再
14 由被告及其他人自上開帳戶提領現金朋分利潤。被告上開詐
15 欺行為致原告因而向銀行借款投入資金，受有財產損害包括
16 被騙走的47萬元（7萬元為原告本來就有，40萬元是向朋友
17 借貸），再另外向銀行借款50萬元來還向朋友借貸之40萬
18 元，故損害為90萬元，另因向銀行借款因此支出利息3萬
19 元，又因被告之詐欺行為受有精神損害7萬元，爰提起本件
20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2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
24 陳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29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共
30 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
31 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

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翹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1. 原告主張遭被告詐欺47萬元及因此支出利息3萬元之事實，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8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2年6月，現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504號審理中，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原告所提與詐騙集團成員「何天」LINE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放款繳息收據可資參考（分見本院卷第39-55頁），且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堪認原告之主張應屬信實，堪認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詐騙原告之47萬元及因此支出利息3萬元合計50萬元部分，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至原告主張另向銀行借款50萬元部分，係用來清償遭詐騙款項中向朋友借款40萬元部分，此已重複計算遭詐騙金額，核屬無據。

2. 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因原告所受損害係金錢即財產權部分，依前揭規定，無法請求精神損害賠償，是原告主張精神損害7萬元部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主張遲延利息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886號卷第13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及自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皆已失其附麗，均一併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黃馨儀